### 衡阳县长安乡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现
4. 机关运行费

 第一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

2、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3、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

4、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物，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抓好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险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大力加强综合治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7、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财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8、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https://www.baidu.com/s?wd=%E7%BE%A4%E4%BC%97%E6%96%87%E5%8C%9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生活，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长安乡内设九个站所，分别为农技站、农机站、动检站、农经站、经信站、林业站、水利站、卫计办、文化站。

1. **决算单位构成。**长安乡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含乡机关本级及农技站、农机站、动检站、农经站、经信站、林业站、水利站、卫计办、文化站9个站所。

第二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衡阳县长安乡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总收入1172.86万元（含政府性基金5万元），比2018年总收入增加78.83万元。2019年总支出925.31万元，比上年减少16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31万元，占总支出的98.92%；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总支出的1.08%。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694.11万元，决算为915.31万元，增加 221.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决算为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及文化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04万元，比2018 年减少199.6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农村综合改革经费及站所经费未结好账。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我乡政府采购支出512.58万元，其中采购办公用品等物资4.52万元；采购工程物资508.06万元（1.公共服务平台及公租房建设项目217.99万元;2.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92.39万元；3.免费图书室和道德讲堂建设项目金额18.5万元；4.长安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休闲广场建设工程金额189.1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年度资产总额2077.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10.0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89.20万元，累计折旧108.33万元，净值580.87万元。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乡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公务接待费本年13.24万元，全年接待批次362次，接待人数3311人，比上年14.88万元减少1.64万元，主要是接待多在食堂用餐，接待费用大幅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年支出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比上年3万元减少0.15万元，主要是为加强工作效率，由乡党政办严格执行用车制度，公车仅限用于日常工作。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